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基正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名譽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33號、第1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8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基正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蔡基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告訴人A女前為配偶，是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本案所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仍應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予以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為，均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

01 騷擾罪、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02 (三)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跟蹤騷擾罪，係以
03 同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為斷，並以對特定
04 人「反覆或持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該要件判斷除
05 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之樣態、緣
06 由、經過、時間等要素為是否持續反覆的評斷，立法者既已
07 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性，使得本罪之
08 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查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
09 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之跟蹤騷擾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
10 時間實施，且係出於同一目的，基於單一跟蹤騷擾犯意所
11 為，侵害同一法益，其跟蹤騷擾行為本具有反覆、持續實行
12 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應認屬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又被
13 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跟蹤騷擾行為，與如附件
1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散布文字誹謗行為，具有局部重
15 疊性，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散布
16 文字誹謗罪處斷。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
18 應知悉以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彼此感情糾紛，且現
19 今法治社會不容以非法方式解決紛爭，竟以跟蹤騷擾及散布
20 文字誹謗方式為之，未能尊重告訴人身心安全、隱私及社會
21 名譽，亦無視法治社會運作規則，所為誠屬不該；復考量被
22 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即坦承不
23 諱，惟未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
24 犯罪動機、目的，以及此前尚無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參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43頁），素行尚
26 稱良好，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7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未扣案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散布文字誹謗罪所
30 用之白布條1面，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惟該白布條
31 製作簡單、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01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紜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簡易庭 法 官 謝慧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書記官 李佩玲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

17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8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2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23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4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5 之限制。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7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8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9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30 元以下罰金。

31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1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調偵字第133號

05 113年度調偵字第134號

06 被 告 蔡基正

07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誹謗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8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蔡基正與代號BQ000-K112083號成年女子（下稱A女）原為夫
11 妻，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
12 蔡基正於民國112年8月6日與A女發生感情糾紛及肢體衝突
13 後，知悉A女已不願再與其聯絡、接觸，詎違反A女之意願，
14 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接續對A女為下列行為：

15 (一)於112年8月18日0時至12時15分間，將正面印有A女照片及背
16 面分別載有「討客兄」、「客兄」、「開房間抓到」等文字
17 之紙張3張，徒手自A女之屏東縣林邊鄉住處（地址詳卷，下
18 稱A女住處）外，直接丟入該住處前方之車庫地板上。

19 (二)112年8月20日1時56分前，承前犯意，並同時意圖散布於
20 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真武殿
21 （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前，懸掛載有「A女討客
22 兄 抓姦在床不要臉 出來面對在家躲 不要躲」等文字之
23 白布條1面，足以貶損A女之社會評價。

24 (三)於112年8月20日23時27分許，將正面印有A女照片及分別加
25 註「抓姦在床 ♡ 跟老人相愛 ♡」、「男60歲 老人 A
26 女①最愛 老人」等文字紙張2張，徒手自A女住處外，直接
27 丟入該住處前方之車庫地板上。蔡基正即以前開方式，對A
28 女為跟蹤騷擾行為，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29 二、案經A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基正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伊有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全部客觀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告訴人與母親暱稱「金媽♥」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現場照片10張（含被告各次丟入紙張內容之翻拍照片、布條照片）	證明以下事實： 1. 於112年8月18日0時至12時15分間，A女住處前之車庫遭丟入印有A女照片及載有「討客兄」、「客兄」、「開房間抓到」等文字之紙張3張。 2. 於112年8月21日前之某日，A女住處前之車庫遭丟入印有A女照片及加註「抓姦在床♥跟老人相愛♥」、「男60歲老人 A女①最愛老人」等文字紙張2張。 3. 真武殿前遭懸掛載有「A女討客兄 抓姦在床不要臉 出來面對在家躲 不要躲」等文字之白布條1面。
(四)	A女住處之監視器檔案暨擷取畫面4張	證明被告有於112年8月20日23時27分許，徒手將紙張2張丟入A女住處之事實。

04
05

二、訊據被告蔡基正固坦承有為上揭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跟蹤騷擾、加重誹謗之犯行，辯稱：我講的都是事實，我沒

01 有罵她或對她動手動腳，我沒有騷擾等語。惟查：

02 (一)跟蹤騷擾罪嫌部分

03 1. 查被告係因於112年8月6日與告訴人A女發生感情糾紛後，開
04 始為本案行為等節，業經被告於偵訊中自述明確，核與證人
05 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且被告並於偵訊
06 中供稱：我是因為告訴人外遇才做這些行為，我知道會影響
07 他的名譽，但告訴人都不出面解決，我只是想要讓他出面等
08 語，堪認被告係基於報復而為本案行為，且被告明確知悉反
09 覆使用此揭手段會造成告訴人生活上困擾，進而達成其要求
10 告訴人出面之目的。因此，被告所為合於「性與性別相關」
11 之要件，且被告主觀上應有跟蹤騷擾之犯意。

12 2. 又被告本案各次行為，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6
13 款「對特定人留置文字、影像」、第7款「向特定人告知或
14 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所列之跟蹤騷擾樣態。是被
15 告有為跟蹤騷擾之行為，應堪認定。

16 (二)加重誹謗罪嫌部分

17 1. 按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
18 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310條第3項定有明
19 文。準此，言論內容縱屬真實，如純屬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
20 益無關之指摘傳述，無若箝制言論恐阻斷自由言論市場對於
21 公眾事項討論空間之考量，在衡量言論自由保障及個人名譽
22 權保護之利益衝突之際，應向保護個人名譽權之光譜偏移，
23 即所指摘之事項與其身處之團體中他人並無關連，則應認即
24 屬私德之範圍，縱然行為人對該事項之真實性可證明屬實，
25 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規定，仍無解於誹謗罪責之成立，
26 不得據此主張行為不罰。

27 2. 查告訴人並未從事與國家、社會或大眾之利益者有關的事
28 務，而被告懸掛白布條所載之內容，又僅係其與告訴人間之
29 私人感情糾紛，應純屬私德領域，與公共利益完全無涉，又
30 該布條所載之內容，明顯會貶損觀覽該布條之不特定人降低
31 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據此，縱被告懸掛白布條所載之內容

01 為真實，然該內容屬私人領域，非可受公評之事，揆諸前開
02 說明，被告行為無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其行
03 為應已構成加重誹謗罪嫌無疑。

04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為跟蹤騷擾、加重誹謗之行為均堪認定。

05 三、論罪及所犯法條

06 (一)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7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則指
08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
09 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與A女原為配偶，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
11 員關係以節，有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佐，是
12 被告上開行為同時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該
13 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然因該條款之
14 罪並無罰則規定，是以僅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之規定予
15 以論罪科刑。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
17 罪、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又有關論罪之
18 說明：

19 1. 被告上開各次之跟蹤騷擾行為間，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
20 接近之時地接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1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
22 犯。

23 2. 又被告跟蹤騷擾之構成要件一行為期間，於犯罪事實欄一、
24 (二)同時觸犯加重誹謗罪嫌，為以構成要件一行為之行為單
25 數，同時觸犯數罪名，有真正競合而成立想像競合適用之餘
26 地，請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處
27 斷。

28 四、沒收

29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
30 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得不宣告或酌減
31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被告懸掛之白布條1面，未經扣案，為被告所有，且為其遂
02 行本案犯罪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沒收，如一部
03 或全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被告擅自丟入告訴人住處之紙張5張，未經扣案，然係否屬
05 移轉所有權予告訴人之情形亦難認定（蓋告訴人並無收受之
06 意），審酌沒收上揭紙張無助於犯罪預防，且耗費司法資源
07 過鉅，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向法院聲請沒收。

08 五、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9 (一)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三)之行為，同時涉
10 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及被告尚有基於
11 同一跟蹤騷擾犯意，於112年9月6日接續前往A女住處，丟熱
12 狗1支之行為，應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
13 罪嫌。

14 (二)惟查：

15 1. 觀之A女住處前之車庫，尚有裝設安全設備與一般道路區
16 隔，並非不特定人得出入之處乙節，有A女住處之監視器檔
17 案暨擷取畫面4張在卷可佐，從而，難認被告此部分行為，
18 合於散布要件。

19 2. 又參被告於112年9月6日係駕車路過A女住處，同時於途經過
20 程中，丟熱狗1支餵食A女所飼養之犬隻乙節，有A女住處之
21 監視器檔案暨擷取畫面4張附卷可參，審酌被告路過時間短
22 暫，難認合於盯哨、守候之跟蹤騷擾態樣，而單純丟熱狗餵
23 狗之行為，亦非屬留置物品予告訴人之跟蹤騷擾態樣，也無
24 法辨識尚包含其他弦外之音的可能性，從而，無法認定此部
25 分同為跟蹤騷擾行為。

26 (三)綜上，被告此部分行為，基於上開理由，無法對被告遽為不
27 利之認定，而以告訴及報告意旨所載之罪嫌相繩。惟此部分
28 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事實間，為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
29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3 檢察官 施 怡 安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06 書記官 張 雅 涵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9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0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1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2 3 萬元以下罰金。

1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4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5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6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7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1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22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3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24 徒刑之罪之限制。